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

2020 年 8 月 17 日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98 條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不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沛富基金（「信託」）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補充。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如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準。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具體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謹此修訂如下：

1. 「概覽」章節中標題為「信託的認可」下的第一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信託為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根據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信託契約（「**主契約**」）以及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簽訂用以修改主契約的修訂及重述契約（「**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第二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二份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簽訂的補充契約（「**補充契約**」）、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簽訂的第三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三份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簽訂的第四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四份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簽訂的第五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五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及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簽訂的第六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六份修訂及重述契約**」）成立。經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二份修訂及重述契約、補充契約、第三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四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五份修訂及重述契約以及第六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加以修改的主契約在下文稱為「**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受新加坡法律管轄。」

2. 「**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中「**投資政策及策略**」分節下標題為「**借出證券**」的第一、二和三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借出證券**。信託可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將其所持的證券借出，供欲借入證券以完成或代客戶完成交易的經紀、交易商及其他金融機構使用，惟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倘潛在投資者為合資格交易對手（見下文），信託亦可將證券借予欲發出新增／贖回單位指示的潛在投資者。然而，該等借貸不得超過信託資產淨值的 30%，包括自該等借貸活動所得的資產。根據受託人與經理人協定的機制，一次借出同一次發行的任何證券的限制將由經理人絕對酌情釐定。此外，借出或擬借出任何證券時，該次發行被借出的證券數目必須不多於由證券借貸代理人委任且獲受託人批准的服務供應商（「**數據服務供應商**」）釐定可供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的市場總持有量的 50%。目前，數據服務供應商為 Markit Group Limited。數據服務供應商接收眾多貸款人的數據，以釐定同一次發行中可供借出的證券數量（「**可借貸數量**」）。證券借貸代理人將監控由信託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且針對該數據追蹤借貸，以確保由信託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數量不多於可借貸數量（由數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的 50%。倘出現被動違反該 50% 閾值的情況，則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向借方發出足夠的借貸召回以確保符合該限額規定。抵押品應遵守《香港證監會守則》及《守則投資指引》下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

信託僅可向獲受託人及經理人批准的借方借出證券。借方將只限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守則投資指引》及《香港證監會守則》）中所規定的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資格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登記之日，《守則投資指引》規定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須（其中包括）具備由穆迪發出「A」級、標準普爾發出「A」級或惠譽發出「A」級（包括其子類別或分級）的最低長期評級，除非具有上述評級的實體就計劃因交易對手未能達到上述評級而遭受的損失向計劃作出彌償，及《香港證監會守則》規定交易對手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鑒於證券借貸代理人已同意就信託因交易對手方未能達到上

述評級而遭受的損失向信託作出彌償，經理人和受託人已確定，信託可以向最低長期評級為穆迪發出「Baa」、標準普爾發出「BBB」或惠譽發出「BBB」（包括其子類別或分級）的借方借出證券，惟若有多個評級機構對借方進行評級，將使用最低的最低長期評級（前提是證券借貸代理人擁有及維持穆迪發出「A」、標準普爾發出「A」或惠譽發出「A」的最低長期評級（包括其子類別或分級），並繼續就信託因交易對手方未能達到上述評級而遭受的損失向信託作出彌償）。

如透過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於第 25 頁定義）安排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實體有權為本身賬戶按商業基準保留就該等借貸安排收到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信託將收取從證券借貸活動所得不少於 50% 的證券借貸總收入，以助抵銷信託的費用及開支（目前證券借貸交易所獲總收入的 70% 將撥入信託的帳戶）。任何證券借貸收入餘額將撥入證券借貸代理人的帳戶。」

3. 「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中「投資政策及策略」分節下標題為「借出證券」的第五和六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信託將能夠根據相關市場的標準結算時間，隨時召回借出的證券。作為其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貸協議的為期內，信託將收取抵押品，其價值將超過借出證券總環球價值的 102%，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在《守則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就證券借貸所取得的抵押品應包括指數證券、非指數證券及／或其他受託人批准及信託契約允許的優質現金等值投資。信託只會在沒有其他類別的合格證券抵押品的特殊情況下接受現金抵押品，並且只會在當日持有。概不對該現金抵押品支付利息，現金抵押品將由 HSBC Bank plc（作為銀行家）持有。信託將不會就其證券借貸收取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

對於抵押品估值折扣政策而言，最低規定合約價值為保證金加上借出證券價值，故其價值超過借出證券價值的 102%。抵押品與借出證券亦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以保障借出客戶免受借出證券與所獲任何抵押品之間的每日價格波動影響。」

4. 以下段落將被添加到「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中「投資政策及策略」分節下標題為「借出證券」的第十一段末尾：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證券借貸代理人清算、破產、無力清償或出現其他依照證券借貸代理人與受託人約定的條款不能提供證券違約保障的情形，信託在強制執行上述借方違約保障時可能面臨困難。」

5. 「主要風險因素」章節中「與信託相關的風險因素」分節下標題為「借出證券」的第三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倘借方未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全部價值，則信託滿足其變現義務及其他付款承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借方可能因變成資不抵債而違約，或因無法完成交易而違約。此外，借方違約後，信託可於市場出售其抵押品以籌資替代借出的證券。然而，倘由於抵押品定

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及／或抵押品交易的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原因，抵押品的價值相對借出證券有所下跌或借出證券的價值相對抵押品有所上升，則信託可能會遭受虧損。此外，當(i)證券被借出但未能同時或在借貸前收到抵押品，或(ii)已償還抵押品但未收到借貸時，則可能會產生交付風險。倘託管人或證券借貸代理人未按照約定執行交易，或者經理人未將銷售及時通知證券借貸代理人，致使出借證券未能及時收回，信託亦將面臨結算延遲或無法結算等營運風險。這包括抵押品價值未能按市值重估、要求追加保證金、或退回多餘的保證金以及公佈企業行動及收入，包括擁有權的一切經濟利益。⁴

倘證券借貸代理人清算、破產、無力清償或出現其他依照證券借貸代理人與受託人約定的條款不能提供證券違約保障的情形，信託在強制執行由證券借貸代理人提供的上述借方違約保障時可能面臨困難。」

6. 「**新增及贖回單位**」章節中標題為「**新增單位**」分節的第二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交易日**」是為信託存續期間每個營業日及／或經理人不時經受託人事前同意後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日**」為新加坡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及以下日子：(i) 聯交所開放供正常交易進行的日子，但不包括聯交所較一般非週末日結束時間早結束的日子；及(ii) 編制及刊登相關指數的日子，但不包括聯交所正式開放供交易進行後及聯交所正式關門停止交易前的任何時間中受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影響（或受託人認為具類似影響力的任何警告或訊號）或宣佈的極端情況（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極端情況）生效的日子（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⁴ 證券借貸代理人提供借方違約保障，以減輕借方的違約風險。倘借方違約，證券借貸代理人 HSBC Bank plc 將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i)購入相等於未交還借出證券數目的等價證券（在該等等價證券於市場上有供應的範圍內），(ii)就受借方違約影響的所有貸款履行該違約借方的義務（包括交還等價證券），猶如並無發生違約。倘因市場上並無出售有關等價證券而導致證券借貸代理人盡其最大努力仍無法交還等價證券，則證券借貸代理人應交還其所能取得的任何等價證券，並在受託人指定的賬戶內存入一筆款項，而該款項相當於證券借貸代理人無法獲取的剩餘等價證券的價值（在剩餘等價證券的相關價值或（默認）市場價值的基礎上按比例計算）及借出證券的所有分派價值，（於證券借貸代理人開始購入上述等價證券日期之前的相關記錄日期計算）。

7. 「**管理及運作**」章節中標題為「**股息及分派**」分節的第三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記錄日期**」應為 1 月 22 日及 7 月 22 日，但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記錄日期應為緊接香港營業日的翌日（或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後確定的另一日期）。「**香港營業日**」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日子，但聯交所預定在其平日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的日子除外，亦不包括在聯交所正式開市後及在聯交所在當日正式收市前任何時間，在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受託人認為具有同等影響的任何警告或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極端情況）生效的任何日子（或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經理人就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規定的招股章程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會

簽署：

簽署：

Ong Hwee Yeow
董事

黃慧敏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黃慧敏簽署)

簽署：

簽署：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 Kevin David Anderson
簽署)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 Louis Anthony
Boscia 簽署)

簽署：

James Keith MacNevin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 James Keith MacNevin
簽署)